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CN 098 139 176)

(股份代號：1752)

與本代理委任表格有關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	--

將於**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上文所註明股份數目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
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
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列表載之決議案，並於股
東週年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就決議案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倘並
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之投票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審議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祝敏申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b).	重選曹蘇萌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c).	重選李桂平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6.	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透過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中。

日期：2018年 _____

股東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3.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此處「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就有關決議案酌情自行表決或棄權。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提出而未於通告提述之其他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授權人為公司，則由公司根據註冊地法律簽署，或由公司的代理人或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簽署。
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屬個人之股東或身為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的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中，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上文地址。